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吴光荣**

**工作单位 国家法官学院**

**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[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](mailto: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@126.com)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**吴光荣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**D:\桌面材料2022\2022年文档\正式在编工作人员照片\民商事审判教研部A\IMG_A045 吴光荣.JPG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7年10月** | **民 族** | **汉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民革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博士研究生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教授** | **行政职务** | **无**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国家法官学院**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** | | |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  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   1. **专著**   **1.《担保法精讲》（独著）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，50万字。**  **2.《物权诉讼：原理与实务》（独著），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，60万字。**   1. **论文**   **1.《征收制度在我国的异化与回归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1年第3期（2.5万字，被引50）**  **2.《行政审批对合同效力的影响：理论与实践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学家》2013年第1期（2.5万字，被引151）。**  **3.《再谈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——兼论法释[2012]8号第3条的理论基础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学家》2015年第3期（2.5万字，被引28）。**  **4.《论无权处分的适用范围》（独著）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05年第3期（2万字，被引32）。**  **5.《论不动产登记簿的形式拘束力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清华法学》2009年第5期（2万字，被引8）。**  **6.《违反让与禁止的法律后果——兼论<房地产管理法>第38条与<担保法>第37条的规范性质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科学》2014年第5期（2.5万字，被引24）。**  **7.《论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——兼评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(草案)>相关规定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科学》2006年第4期（2.5万字，被引33）。**  **8.《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之抵押物转让的效力》（与刘贵祥合作，第二作者），载《比较法研究》2013年第5期（该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，2.5万字，被引118）。**  **9.《论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相互交织的解决路径——评<行政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>第63条第1款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14年第5期（2万字，被引27）。**  **10.《中国法语境下的合同效力：理论与实践》（与崔建远合作，第二作者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12年第7期（2万字，被引153）。**  **11.《实践感悟：再谈作为科学的法学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16年第7期（该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，2万字）。**  **12.《留德随想：也谈作为科学的法学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09年第7期（2万字）。**  **13.《不动产权属确认的基本原则》（独著），载《人民司法》2009年第19期（1.5万字）。**  **14.《更正登记的实体价值与程序意义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17年第21期（2万字）。**  **15.《也谈依法律文书发生的物权变动——兼评<物权法司法解释一>第7条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16年第5期（2万字）。**  **16.《民法典对担保制度新发展及其适用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治研究》2021年第4期（2.5万字）。**  **17.《共同担保人之间的追偿问题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21年第3期（2.5万字）。**  **18.《与破产法有关的几个担保问题》（与郁林合作，为第二作者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21年第9期（2.5万字）。**  **19.《关于合同效力的几个问题》（与刘贵祥合作，为第二作者），载《中国应用法学》2021年第6期（2.5万字）。**  **20.《<民法典>背景下破产财产的范围及其认定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22年第1期（2.5万字）。**  **21.《也谈借名购房的物权归属与合同效力》(独著)，载《法治研究》2022年第6期（2.5万字）。** | | | |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  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  **一、所获奖项**  **1.《不动产登记与政府职能转变》一文获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评比一等奖（2014年；省部级以上）。**  **2.与复旦大学章武生教授等合作完成“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及其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”，获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（2013年；省部级以上）。**  **3.《论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》一文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评比二等奖（2005年；省部级以上）**  **4.《不动产登记与不动产确认》入选国家法官学院首批精品课程（2020年；未定等级）。**  **二、所受表彰**  **1.作为承办人因审理“（2013）民提字第35号”案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14年；未定等级）。**  **2.作为合议庭成员因参与“葡萄牙宜达力公司与江西赛维公司、中国银行江西分行独立保函纠纷案”的审理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（2015年；未定等级）。**  **3.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西部法官培训讲师团成员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06年，未定等级）。**  **4.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西部法官培训讲师团成员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07年，未定等级）。**  **5.因在2013年度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14年，未定等级）。**  **6.因在2018年度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19年，未定等级）。**  **7.因在2021年度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22年，未定等级）。**  **8.因在2022年度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获最高人民法院嘉奖（2023年，未定等级）。** | | | | |